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2020〕2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 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闽委办〔2020〕3号）要求，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九条措施的通知》（泉政〔2020〕1号）的基础上，增加两条措施，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加大租金减免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对承租市属国有资

产用于经营性的用房，在减免 1 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给予 2 个月租金减半。对于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省级补贴的基础上，属地政府再按减免租金总额的 20% 给予运营补贴，最高 35 万元。省级以下的上述载体属地政府可参照叠加后的标准执行。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加大电商奖补力度。对 2020 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2000 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按其首季度实际支出网络推广费用发票额 30% 给予补助，最高 20 万元。鼓励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对以 9610 海关监管方式出口，2020 年首季度交易额实现增长的企业，按其首季度交易额的 2% 给予补助，最高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
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